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6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鄭傳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坐落同段1542-8地號土地之界址，為如附件鑑定圖所示標號D、E點之黑色實線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1544-26地號土地）與被告所有之同段第1542-8地號土地（下稱1542-8地號土地，與1544-26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之界址，為如附件鑑定圖標號A1、B紅色連接虛線所示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兩造對於上開土地之界址顯有爭執，法律關係已不明確，且該法律關係不明確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1544-26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1542-8地號土地相鄰。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間曾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（下稱三民地政事務所）聲請就系爭土地為鑑界，並依鑑界結果於1544-26地號土地上鋪設混凝土平

01 臺。嗣被告復於112年7月間就系爭土地向三民地政事務所聲
02 請鑑界，所測量系爭土地間之界址結果與110年間之複丈成
03 果有所不同。爰依法提起確認之訴。並聲明：請求確認原告
04 所有1544-26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1542-8地號土地間之界
05 址。

06 三、被告則以：只要是政府機關鑑定過之界址，被告沒有意見等
07 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按所謂因定不動產界線之訴訟，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
10 就經界有爭執，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，性質上屬於
11 形成之訴。原告提起此訴訟時，祇須聲明請求定其界線之所
12 在即可，無須主張特定之界線。縱原告有主張一定之界線而
13 不能證明，法院仍不能以此駁回其訴。亦即法院可不受兩造
14 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得本於調查之結果，定雙方不動產之經
15 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68號裁判參照）。

16 (二)原告主張其為1544-2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被告則為1542-8
1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系爭土地相鄰，並分別於110年間、112
18 年間向三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等情，有系爭土地之土
19 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三民地政事務所114年2月27日高市地
20 民測字第11470240500號函暨所附測量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
21 院卷第23、37、145至167頁），被告復未據爭執，此部分之
22 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23 (三)經查，本院於114年4月25日會同兩造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
24 測量人員至現場勘驗，並囑託國土測繪中心測量人員依兩造
25 指界、地籍圖經界線分別測量，並與系爭土地原登記面積進
26 行面積增減分析。其鑑定結果略以：「（二）黑色實線係高
27 雄市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地籍圖經界線，其中E--D黑色連接
28 實線係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1544-26地號土地與毗鄰同段154
29 2-8地號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。（三）圖示A（噴漆）--B
30 （噴漆）紅色連接虛線係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1544-26地號
31 土地所有權人（原告）實地指界位置，A1點為A--B紅色連接

01 虛線與地籍圖經界線之交點。(四)圖示A(噴漆)--C(鋼
02 釘)藍色連接虛線係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1542-8地號土地所
03 有權人(被告)實地指界位置,經鑑測結果與地籍圖經界線
04 相符。」等語,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6月9日測籍字
05 第1141555525號函暨所附鑑定書及鑑定圖各乙份附卷可稽
06 (見本院卷第183至187頁)。審酌前開鑑定圖之製作機關為
07 國土測繪中心,該中心之測量人員為測量方面之技術專家,
08 本其專業知識,使用雙頻衛星訊號接收儀,採用虛擬基準站
09 即時動態定位技術,在系爭土地附近布設圖根點,使用精密
10 電子測距經緯儀檢測無誤後,施測導線測量並布設圖根導線
11 點,經檢核閉合後,以各圖根點及圖根導線點為基點,再以
12 精密電子測距經緯儀分別施測系爭土地及附近界址點,並計
13 算其坐標值輸入電腦,以自動繪圖儀展繪於鑑測原圖上(同
14 地籍圖比例尺1/500),復依據三民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
15 圖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、地籍調查表等資料,展繪系爭
16 土地地籍圖經界線,與前項成果核對檢核後測定於鑑測原圖
17 上,作成比例尺1/500鑑定圖,其鑑定方法上未見有何不週
18 延之處,且兩造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上開鑑定結果均表示不爭
19 執(見本院卷第200頁)。是依上開說明,堪認如附件鑑定
20 圖所示之標號D、E黑色實線即地籍圖之經界線,應為兩造相
21 鄰系爭土地之界址。

22 (四)至原告主張三民地政事務所於112年間就系爭土地鑑界之測
23 量結果與110年間之測量結果有所不同等語(見本院卷第174
24 頁)。惟三民地政事務所於110年間係依原告之申請而鑑界
25 測量系爭土地間之界址,112年間則係依被告之申請,針對1
26 542-8地號土地與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1542-11地號土地為鑑
27 界,顯見2次測量標的即有不同,得否相互比對前後測量結
28 果有無相同,已屬有疑,且112年鑑界時,110年間於1544-2
29 6地號土地噴漆標示之界樁已遭覆蓋而無從辨識位置,自無
30 從判斷2次測量結果有無差異,業據三民地政事務所函覆明
31 確,有前揭函覆資料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為憑(見本院卷

第169頁），是原告此揭主張，即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土地之經界，為附件鑑定圖所示標號D、E之黑色實線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確認界址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然被告應訴係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其進行訴訟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。本院認定之界址，本與地籍圖謄本經界線相同，被告亦為相同主張，原告主張之界址亦非可採，爰酌量上情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認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